**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場地管理暨使用收費要點**

壹、場地設施管理及租用要點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內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並增進社區學校間的互動性，共同致力於地區藝文、社教的功能提升，且兼顧校園安寧及設備安全，教學與行政正常運作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2 日府教設字第 1060080542 號函辦理。

三、使用範圍：本要點所稱校內場地設施，係指B2地下禮堂、運動場、視聽教室、樂活運動教室、專科教室及普通教室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例假日全天（以非上班時間，不影響師生教學為原則，若遇本校活動則暫停之）。

1.全日:8:00-17:00

2.半日:(上午)8:00-12:00、(下午)13:00-17:00。

五、對象：一般社區民眾、社團及機關團體等。六、場地使用管理原則：

1. 教學優先原則：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。
2. 學校社區化原則：以辦理社區之體育、社教、藝文活動為原則，其活動性質及內容，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。
3. 學校本位管理原則：本校場地使用不得辦理宴會酒席、喪事告別式及各選舉造勢活動，及其他有營利之事項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* 1. 使用人、社團或機關團體除情況特殊外，應於一週前填寫申請表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場地租用申請。
  2. 申請文件經本校核准後，應即繳交相關使用費、保證金，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經學校總務人員查明確無毀損情形及場地整潔復原後無息退還。
  3. 辦妥租用手續後，若欲變更使用用途內容，應事先提出變更申請，否則收取一半已繳之保證金。

八、場地使用安全及復原：

1. 場地使用單位需全權負責使用當時之場地及人員之安全。
2. 使用單位人員當天需負責場地清潔復原工作；超過租用時間場地整潔未復原，本校則逕行聘請清潔人員整理清潔，核實報支，清潔費用從場地保證金扣除。
3. 場地、校舍暨器材設備若因使用而致毀損，使用人須照價賠償。
4. 活動中嚴禁生火、燃放煙火、鞭炮等違反公共安全及秩序之情事。
5. 使用單位或人員所有之各種自備器材、設備，須於當天撤除，場地應回復原狀。
6. 除特殊必要且徴得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任意使用租用範圍以外之場所、設備或器材。
7. 佈置會場運送器材之車輛若需進入校園，須事先申請(請洽總務處事務組)。
8. 除佈置會場運送器材外，汽機車應停放在停車場或校外，不得進入校園其他場所。
9. 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，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。

貳、使用場地之收費基準

一、 以下租用場地之團體或個人，若因活動時間延誤造成值班人員超時加班，值班人員超時費用依據勞基法之時薪，按超時小時數酌以收取，並依規定另收取場租費。

二、 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，第三條規定 免收或減免各項費用及收取保證金之情形如下:

1.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2.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(學校)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減半收取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3.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(學校)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4. 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山腳國小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（單位：新台幣/元） | | | | |
| 項次 | **場地名稱** | **場地使用費** | | **場地保證金** |
| **全日**  **08 時-17 時** | **半日**  **8 時-12 時**  **13 時-17 時** |
| **1** | **B2地下禮堂** | **8000 元** | **4000 元** | **4000 元/次** |
| **2** | **運動場** | **6000元** | **3000 元** | **3000 元/次** |
| **3** | **視聽教室** | **6000元** | **3000 元** | **3000 元/次** |
| **4** | **樂活運動站** | **6000元** | **3000元** | **3000 元/次** |
| **5** | **專科教室** | **1000 元** | **500 元** | **400 元/次** |
| **6** | **普通教室** | **1000 元** | **500 元** | **400 元/次** |
| 備註說明:   1. 收費基準:半日以 4 小時計收(含未滿 4 小時)；超過 4 小時以全日計收。 2. 場地收費已包含空調水電費。。 3. 以上場地(除停車場外)租用不包含停車位，校內停車位有限，停車需求請停校外。 4. 本校得依場地大小、活動性質、參與人數就收費基準比例調整收費。 | | | | |

肆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主任 校長

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 (附件一)

校園場地借用收費標準暨借用申請表 1100226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單位) | |  | | 申請用途 | |  | | | |
| 借用日期 | | 年月日時分至時分止 | | | |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| 電話：  傳真： | | 連絡地址 | |  | | | |
| 使用時間及場地(請勾選借用時段)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場地類別 | | 全日 | 半日 | | 保證金 | |  | | 備註 |
| B2地下禮堂 | | 8000元□ | 4000元□ | | 4000元□ | |  | |  |
| 運動場 | | 6000元□ | 3000元□ | | 3000元□ | |  | |  |
| 視聽教室 | | 6000元□ | 3000元□ | | 3000元□ | |  | | 租借包含冷氣費 |
| 樂活運動站 | | 6000元□ | 3000元□ | | 3000元□ | |  | |  |
| 專科教室 | | 1000元□ | 500元□ | | 400元□ | |  | | 限一樓教室 |
| 普通教室 | | 1000元□ | 500元□ | | 400元□ | |  |
| 場地借用說明 | | 租用注意事項：   1. 茶水供應及事後場地整理清潔復歸原狀由租用單位(人)自行負責。場地、校園設備暨器材若因使用而致毀損，租用單位（人）需照價賠償。 2. 租用單位(人)應服從學校之監督與指導。 3. 租用單位(人)不得任意在場地牆壁、門窗擅自打釘、鑽孔、張貼標語。 4. 場地租借不包含麥克風及喇叭等音響設備。 5. 借用本校場地，不提供停車位。 6.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(如政府或校內舉辦活動)必須收回使用時，本校得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7. 如有未盡規定相關事宜，將依本校校園出租辦法規定辦理 8. 請依防疫規定確實做好防疫管控相關配合措施。 | | | | | | | |
| 場地費 | 總計 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| | | | | | |  | |
| 保證金 | 總計 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| | | | | | |  | |
| 切 結 聲 明  申請人(單位) 擬借用上列場地設備並同意上列場地借用說明，且已知悉貴校場地租借辦法之規定。如有違反規定，願接受該辦法處置，絕無異議，敬請 惠核。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附註：  1.場地借用每場次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，四小時以上，以一日計。全日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，八小 小時以上，加計夜間時段另外收費(租借不足4小時仍以半日計算)。  2.學生上課時間場地不開放租借。  3.場佈請利用週五下午或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。  4.辦妥租用手續後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，否則不退還已繳之所有費用。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單位 | 事務  組長 |  | 出納組長 |  | 總務  主任 |  |
| 會簽單位意見 |  | | | | | |
| 校長批示 |  | | | | | |